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學年
校長推薦入學獎學金計劃

1. 資格

- 凡獲「校長推薦入學獎學金」的在讀學生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全費或半費之學費減免（而法學士學位（葡文授課五年制夜間課程）則根據校內成績繼續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全費或半費之學費減免）。
- 於上學年須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評核標準是基於每學年成績的平均績點，而不是累積成績的績點。
-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學期至少合格完成 15 個學分。

2. 獎學金額

適用於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科技學院和中華醫藥研究院		適用於法學院	
平均績點*	學費豁免百分率	20 分制	學費豁免百分率
3.30-3.69	50%	14	50%
3.70-4.00	100%	15-20	100%

*成績等級最高為 A（績點為 4），其次為 A-（績點為 3.7）、B+（績點為 3.3）等。

3. 獎學金的終止

-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如學生：
 - 未達到上述學年成績之規定；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業；
 - 轉學院/課程；
 - 保留學位。